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文件

吉检技协〔2020〕0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为加强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协会制定了《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并经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2020



年11月3日

附件 1: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1. 遵循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国家标准制定规则。
3. 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
4.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
5.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团结和组织各方共同参与，共同遵守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协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

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指导和协调，负责标准项目的征集、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八条 协会设立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委”）作为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标准工委由行业相关专家、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团体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工委应根据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并接受协会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标准工委负责研究制定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审查、批准等工作，承担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在协会管理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十条 标准工委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标准工委归档。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审查表、标准最终文本等）在每年度工作总结时向协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存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制定发布《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审查、报批、审核、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

1. 相关社会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优先考虑协会会员单

位的立项申请。

2. 标准工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对标准内容和质量负总责。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参编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完成起草任务，并对所承担的部分标准内容的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参编人员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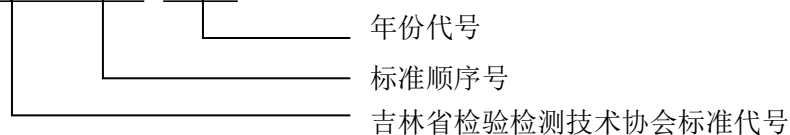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工委根据标准内容成立审查专家组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形式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不含起草人及其单位的专家），审查意见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委会所属领域成员审核后，报协会秘书长，经秘书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顺序号由1开始，按照发布顺序依次编号。

示例： T/JTAITXXXX-XXXX



第十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二十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JTAITXXXX.1-XXXX”。

第二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JTAITXXXX-XXXX /ISO XXXXX:XXXX”。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协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委秘书处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协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进行团体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会将推荐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推荐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如在实施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协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

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及时向标准工委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使用必要专利，需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标准起草单位要根据制定、修订标准经费的实际需要做出经费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制修订及专家审查、会议、宣贯、印刷出版、复审等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是指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的主要程序及要求。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标准制修订流程（附件 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协会设立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工委”）作为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标准工委负责开展团体标准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修订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立项和起草

第四条 协会每年初在网站发布征集团体标准提案的通知。

第五条 有意向的相关社会单位可随时向协会秘书处发起提案申请，会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鼓励非会员单位联合会员单位发起提案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协会秘书处，通过后由协会秘

书处转交标准工委进一步审核确认发起提案申请，并应提交如下资料一式三份：

- （一）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2）；
- （二）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或相关材料；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六条 标准工委负责组织相关领域成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3）。

第七条 立项申请获标准工委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立项公告后，公示时间为 15 天，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标准工委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标准工委重新评审发布立项公告。

第八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标准工委审核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标准工委应监督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标准工委，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附件 5）；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十三条 标准工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根据标准内容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审查专家组（组长应由标准工委委员担任，审查专家不应来自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所在单位）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日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审查专家组成员，会审结束后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有审查结论，并附参加会审专家签字表。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 6）。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第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

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四章 报批和审核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标准工委组织标准工委所属领域成员审核，获得审核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通过，审核通过后标准工委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工委主任委员核签。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工委主任委员核签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审核。

第五章 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二十二条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年度向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委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经标准工委主任委员核签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章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7），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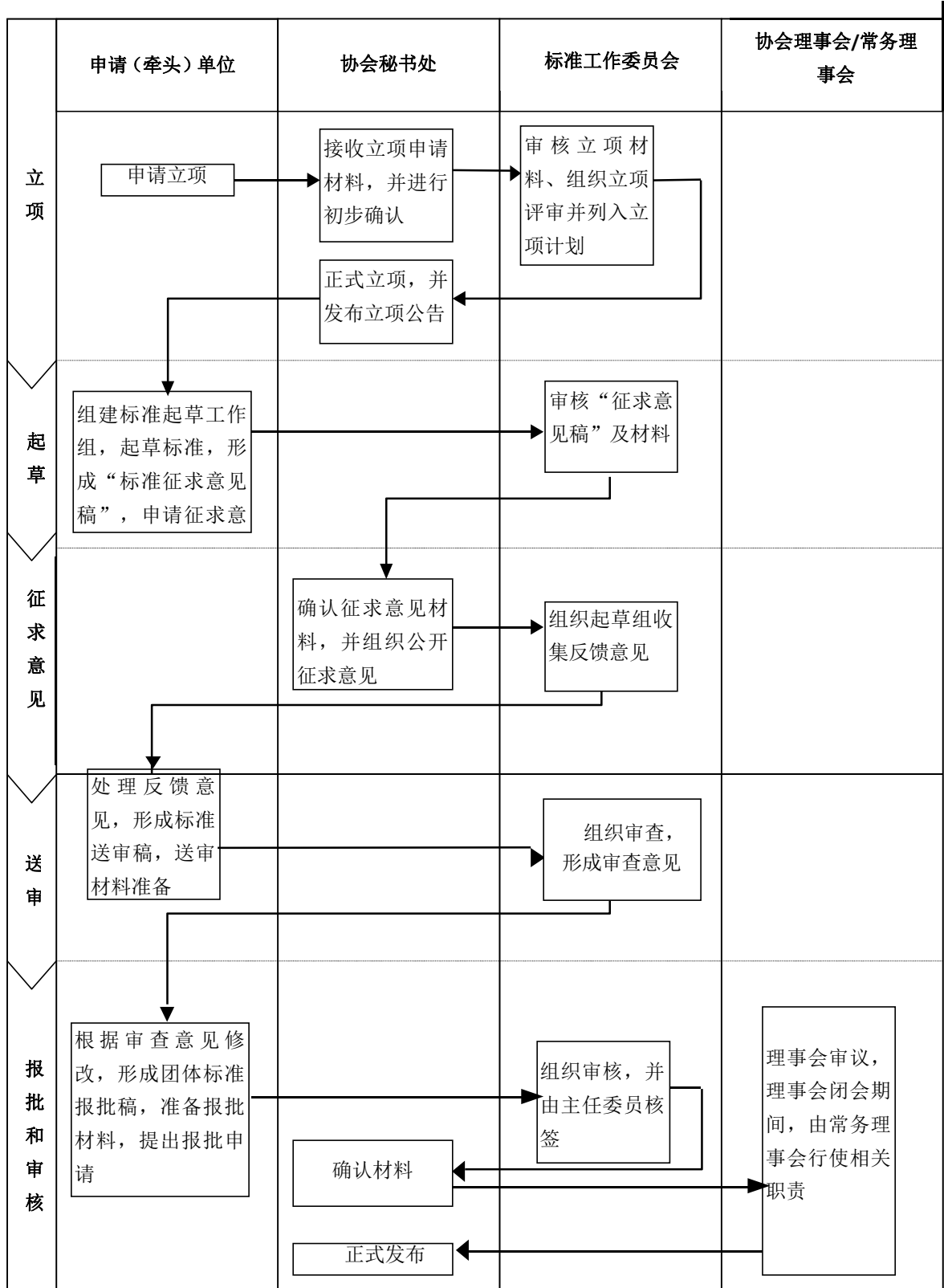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程序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2: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p>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p>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4: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意见）

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研制阶段（征求意见/送审）： 日期：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5:

《XXXXXX》
标准编制说明

XXX 标准起草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 标准范围。
- 2、 工作简况。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 7: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工委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